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1〕136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 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的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强国战略,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全面提升我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维护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教学、科研、产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保护的规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南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学校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2. 技术秘密权和商业秘密权;
3. 校名、校标及各种服务标记;
4. 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智力劳动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转化中心)，挂靠在科研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的基本知识，接受师生员工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法律和事务咨询，制订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工作规划。

2. 负责学校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和基因登记等管理事宜，负责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的维护。

3. 调解处理校内有关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的争议和纠纷。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纠纷与诉讼时，协助学校法律顾问参与调解、诉讼事务。

4. 参与签订或审核学校涉及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内容的合同。

5. 办理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6. 负责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登记。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转化中心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向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包括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等)。

第三章 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的归属

第八条 执行学校(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下同)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授予后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学校所有。

第九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新产品、新品种、新菌种、新基因及其相应的发明技术或工艺，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由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十一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一般情况下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该作品。

第十二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分布图设计、文学作品、画册、地图、摄影、电子及声像作品等刊物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十三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程序文摘等技术秘密属学校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属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作者依法享有在相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在晋升、晋级、绩效、评价等获得认可的权利。

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以作者向学校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应用技术项目，课题组在申请立项时必须查新检索，提出本项研究申请专利的计划。在科研工作中，课题组必须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保管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将研究结果（实验记录、数据、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准确、完整、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转化中

心报告。转化中心接到报告后，首先要对其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须申请专利的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然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职务智力成果应作为学校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全套资料交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归档，不得遗失和流失。

第十六条 需要注册商标的单位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拥有注册商标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第十七条 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职务成果、由学校申请的专利成果以及新产品开发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将全套技术资料，包括鉴定资料、鉴定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合同和系统技术工艺流程资料收集整理，交学校转化中心归档。

第十八条 有关人员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送交原所在项目组或科研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按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如有违反者，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上述人员，在离开岗位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应保密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由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出的科技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学校科研处查清其法律状态，须经学校审查，在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参展，并要对其涉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以工作之便或不正当手段将本单位的智力成果，包括非专利技术、工程技术图纸、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构建的基因载体（质粒）、集成电路芯片等私自泄露、使用、出售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由学校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有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条款。

第二十四条 以学校或其下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软件和基因载体等，进行许可贸易或投资入股或合伙创办合资企业时，要对该项知识产权的价格进行科学评估。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应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向国内外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必须向学校报告，经转化中心审查，并报科研处批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在职期间，大学生在校期间，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有其他非职务成果转让、使用，或有非职务软件申请著作权登记、转让、出售，必须事先向

学校科研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可以出具有关非职务发明证明。

未经学校审核而进行上述活动的，作为违纪论处。如果由于上述行为而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包括把职务智力成果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从国内外引进技术和设备时，由引进单位会同科研处查清其法律状态，报学校审批，以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八条 学校派遣出国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成果，以及在校已进行有关研究，而在国外继续研究并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成果，应当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一）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二）向他人有偿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有偿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学校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

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科研处将成果转化协议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报科研处审批;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直接报科研处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需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以实名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科研处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三十三条 涉及到在境外转化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六章 奖惩与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获得科研工作量和报酬的权利。职务智力成果是职工晋级、评奖和岗位津贴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等国家允许的转化方式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属于学校，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作为科研项目管理奖励经费，可用于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工作、工作人员发放绩效。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应经学校研究同意并签订合同，收益分配按合同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享有股权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在入股工商注册股东时，一般不超过3位自然人；多于3人的，成果完成人应协商，指定股东代表，签订股权委托协议，股东代表原则上应是该科技成果的核心研发人员。在公司章程中需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

第三十八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

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奖励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合作服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其管理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合同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并可在转化收益中提取总额不超过10%的服务费。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七章 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管理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阻碍转让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讨相关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依托单位应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因成果完成人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由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按照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科技成果转化顺利实施；学校主管部门、相关院（部）加强检查落实，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成果完成人和所在院（部）须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第四十五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按要求及时撰写详细的成果介绍，报送科研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到教职工校外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不一致时，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湘南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3〕37号）同时废止。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